41. 載有發售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文件須當作為招股章程

- (1) 凡公司配發或同意配發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目的是向公眾作出全部或任何此等股份或債權證的發售要約,則任何藉以向公眾作出此項發售要約的文件,就各種目的而言,須當作為該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而關於招股章程的內容及關於招股章程內就陳述或遺漏而須負的法律責任的所有成文法則及法律規則,或在其他方面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所有成文法則及法律規則,均須據此而適用及具有效力,猶如已將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認購要約,並猶如接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發售要約的人,是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人一樣;但作出該項發售要約的人,就載於文件內的不真實陳述或就文件的其他方面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不會有所影響。
-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即為目的是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的發售要約而配發或同意配發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據——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a) 股份或債權證或兩者之中任何部分的發售要約是在配發或同意配發後 6 個月內向 公眾作出;或
 - (b) 在作出該項要約的日期,公司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所應收的全部代價,未曾收 到。
- (3) 第 38D 條由本條予以應用時,所具效力猶如作出上述要約的人是名列招股章程作為公司董事的人;而第 38 條由本條予以應用時,所具效力則猶如該條規定招股章程除須述明該條規定在招股章程述明的事項外,亦須述明 ——
 - (a) 公司就要約所指股份或債權證收到或會收到的代價淨額:及
 - (b) 已配發或將配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所根據的合約或其副本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9 條修訂)
- (4) 凡作出與本條有關的要約的人是一間公司或商號,則上述文件只須由該公司 2 名董事或不少於半數的合夥人代表該公司或商號(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即屬足夠,而該等董事或合夥人亦可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8 U.K.]